

年齡是大問題－老少配

王靜風

和春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學習目標

1.法律年齡規定

2.刑法性自主同意能力

案例：年齡是大問題

- **【新聞1】** 與十五歲少年發生性關係 星女
教師法庭上認罪 2009/02/10中央社記者康世人
- **【新聞2】** 差32歲師生戀！女師妨礙性自主
起訴 2009/09/14記者廖忠慶
- **【新聞3】** 音樂碩士去年戀上小六女 今年
新婚吃官司 2010/03/02中央社記者陳淑芬
- 課前提問：
愛情有年齡限制嗎？

法律內容

- 民法－1.年齡 2.行爲能力
- 民法保障身外之物，規範人的行爲能力
- 0-7歲無行爲能力，法定代理人
- 7-18歲限制行爲能力，法定代理人
- 男18歲女16歲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 18-20歲限制行爲能力，法定代理人
- 20歲爲成年人

法律內容

- 刑法-
- 侵犯人的刑責
- 12-14歲 有責任能力，無刑責
- 14-18歲 有責任能力，部分刑責
- 18歲以上有責任能力，負全責

法律內容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0-18歲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年齡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民法		刑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適用	保護	意思表示	法律行爲	責任能力	刑罰	宜教不宜罰
0-7	有	無行爲能力	法定代理人	無	無	無
7-12	有	限制行爲能力	法定代理人	無	無	有
12 18	有	限制行爲能力	法定代理人	12-未滿14	無	有
				滿14 未滿18	有:減輕	有
18 未滿20	無	限制行爲能力	法定代理人 男18歲女16歲 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有	有	無
滿20	無	成年	有行爲能力	有	有	無

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中

- [刑法第16章](#)
- 第227條
- 減輕或免刑第227-1條
- 告訴乃論第229-1條

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中

法條規定	保護對象	行為態樣	刑期	程序
第221條	任何男女	以強迫、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性交	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 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第222條 第2款	未滿14歲男女	以強迫、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性交	處7年以上 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第227條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	為性交者	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 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未滿18歲之人 告訴乃論
	未滿14歲之男女	為猥褻者	處6個月以上 5年以下 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未滿18歲之人 告訴乃論
	對於14歲以上 未滿16歲 之男女	為性交者	處7年以下 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未滿18歲之人 告訴乃論
	對於14歲以上 未滿16歲 之男女	為猥褻者	處3年以下 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未滿18歲之人 告訴乃論

案例處理

反思與行動

- 關於年齡的法律規定有哪些？
- 刑法上關於性自主同意能力之年齡規定？